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台剛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胡水有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被告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古定國
被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立地址分別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0樓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」，是本件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其次，本件原告係主張共同侵權行為而為本件請求，而其所主張侵權行為地係於桃園市楊梅區，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曾東紅